

南华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委会新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楚财农〔2021〕60号		项目建设期限（年）	1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龙川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夏正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周敏渊
	项目建设内容	（一）道路硬化工程。进村主道路硬化990米，宽3米，村内支路硬化75米，宽2米，道路挡墙62.5米，高1.6米，平均宽0.8米，道路硬化总投资39.23万元。（二）人畜饮水工程。敷设主引水管2条，一条自流引水管，一条加压提蓄引水管解决部分坐落高的村民饮水困难问题，对村内入户输水管道进行修复改造，水源点建砖砌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各一个，建设管理房12平米管理房一间和加压泵站一座，投资4万元，建设30立方圆形封顶式蓄水池一个，人畜饮水工程规划总投资38.8万元。（三）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对新村“白土坡”周边南大公路沿线旁共计400米路段建设步行道，宽1.2米，对部分土坡进行开挖回填压实平整，根据地形对部分路段支砌挡墙180米，高1.8米，平均宽1.0米，部分路段需对排水沟进行修复和安装涵管，每米投资320元，购买垃圾箱3个，7000元一个。（四）民族文化传播展示栏。建设安装户外文化宣传展示栏4处，共160米，规划幅面采用彩钢铁皮，10厘米镀锌方管为骨架，幅面高1.5米，规划投资4.8万元。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州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及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乡镇具体实施，县民宗局跟踪管理实施。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由于县乡财政经费困难，项目实施村也无力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1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里程		0.99公里
			支路硬化里程		0.07公里
			人畜饮水输水管道敷设		5公里
			村庄沿线环境改善		1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设计及施工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工程使用年限		≥8年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招标时间		2021年8月
			项目启动时间		2021年8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82人
			受益户数		≥78户
			受益少数民族人口		≥279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落后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项目村人畜饮水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项目运行情况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乡村组满意度		100%	

负责人：周敏渊

经办人：张任化

联系电话：7222045

填报日期：2021年8月17日

南华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沙桥镇山场村委会周家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楚财农〔2021〕60号		项目建设期限（年）	1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沙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张军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周敏渊
	项目建设内容	路面硬化2120米，宽4米，厚0.2米，支砌2米高挡墙20米，架设内径0.5米水泥涵管12米，设置错车道3处，警示标志3处，防护栏20米。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州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及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乡镇具体实施，县民宗局跟踪管理实施。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由于县乡财政经费困难，项目实施村也无力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1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里程		2.12公里
			支路硬化里程		0公里
			人畜饮水输水管道敷设		0公里
			村庄沿线环境改善		0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100%
			工程使用年限		≥8年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招标时间		2021年8月
			项目启动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59人
			受益户数		≥122户
			受益少数民族人口		≥447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落后交通运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项目村人畜饮水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项目运行情况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乡村组满意度		100%	

负责人：周敏渊

经办人：张任化

联系电话：7222045

填报日期：2021年8月17日

南华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罗武庄乡树密蚌村委会小河底村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新建
	项目批复文件	楚财农〔2021〕60号		项目建设期限（年）	1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南华县罗武庄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段姬萍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周敏渊
	项目建设内容	村组公路硬化：公路等级为农村公路基本级，主要工程量有：路基土石方开挖2877.7立方米（路基宽度4.5米），M7.5浆砌石挡土墙83.97立方米，路基调平、碾压8000平方米，15cm厚天然级配碎石基层8000平方米，20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1400立方米（有效路面3.5米），培土路肩476立方米，C20水泥混凝土截水墙7.5立方米，内径40c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6节，内径60c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节，涵洞M7.5浆砌体挡土墙25.3立方米，C25钢筋混凝土警示柱80根，交通三角形标志牌8座，C25水泥混凝土里程碑3座。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1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1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合计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州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及时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乡镇具体实施，县民宗局跟踪管理实施。项目建设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群众动员和项目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第二阶段：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8月—2021年10月；第三阶段：项目考核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由于县乡财政经费困难，项目实施村也无力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1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组公路硬化里程		2公里
			改善交通状况受益村组		1个
			受益人口		96人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道路设计和行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明显改善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控制项目成本支出。		降低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明显改善
			促进乡村振兴，提升村庄环境面貌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96人
			受益户数		23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路况，减少水土流失。		明显减少
美丽乡村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明显改善	
	提升村庄整体面貌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受益村组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对党委政府民生项目的实施满意度		100%	

负责人：周敏渊

经办人：张任化

联系电话：7222045

填报日期：2021年8月17日